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912128753-07155916

普陀分局派出所
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4-11-0510-2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2
第七章 投标参考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912128753-07155916**

项目名称：**普陀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

预算金额（元）：**21648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648500.00 元**

采购需求：普陀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采购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

包名称：普陀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648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采购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05 至 2024-11-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1-2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11-2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88 号 5 号楼 A41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邮编：200333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021-22049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2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8491

传真：021-52564588*6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普陀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
		采购编号	310107000240912128753-07155916
2	招标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邮编：200333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021-2204923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2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8491 传真：021-52564588*613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编制并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澄清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通过书面传真形式（52564588-6133）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 52564588-8491，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9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2024-11-26 09:30:00（北京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0	投标地点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投标文件网 址)	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地点: 上海市大渡河路 1688 号 5 号楼 A412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 2024-11-26 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大渡河路1688号5号楼A41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12	开标携带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 5)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6)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纸制版、电子版;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5 人以上组成。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标办法》
17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18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9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
20	合同签订	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1	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22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4	注意事项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

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

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

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

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

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

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

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单警装备柜	套	80	16 柜舱 24TB 存储
2	装备感应通道门	套	14	含 RL 识别组件
3	可视化分控智慧屏	套	14	
4	考勤智慧屏	套	14	
5	手持式装备管理终端	套	14	
6	超高频 RFID 标签	个	28000	
7	智能充电台	组	16	
8	警用装备管理综合应用系统主机	套	2	
9	车辆钥匙管理柜	台	14	30 位、立柜式
10	装备智能管理终端	套	45	含设备安装、流量费用
11	荣威 SUV 改造	辆	15	
12	帕萨特汽车改造	辆	30	
13	5G 智能一体化警灯	台	15	
14	平板式智能视频终端	台	15	
15	智能车载终端	套	273	含设备安装、流量费用

注：标※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1、智能单警装备柜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外观和结构	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a)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b)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安装可插拔部件的接插件应能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c)表面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d)应具有安全锁定装置，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卸； e)采用高密度镀锌冷轧钢板，钢板厚度应大于等于 0.8 毫米，钢材牌号应为 DC51D+Z80。
2.	结构尺寸	设备尺寸应符合以下要求： a)主柜尺寸大于或等于 450mm×500mm×2000mm(长×宽×高，含脚轮高度)； b)副柜尺寸大于或等于 1000mm×500mm×2000mm(长×宽×高，含脚轮高度)；

		<p>c)柜舱尺寸大于或等于 400mm×470mm×360mm(长×宽×高);</p> <p>d)底部柜舱离地大于或等于 290mm(含脚轮高度);</p> <p>e)柜舱内层板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100mm;</p> <p>f)柜子整体采用主柜+副柜的模块化设计, 可由一个主柜拼接多个副柜组成, 拼接之间缝隙小于等于 2mm。</p>
3.	主控系统	<p>设备应采用国产化处理器, 并符合以下要求:</p> <p>a)处理器 8 核心及以上;</p> <p>b)处理器主频 2.3GHz 及以上;</p> <p>c)系统内存 8GB 及以上。</p>
4.	软件接口	<p>设备支持软件接口如下:</p> <p>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查询。</p> <p>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查询。</p> <p>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基本信息查询。</p> <p>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日志信息查询。</p> <p>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上传。</p> <p>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上传。</p> <p>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基本信息上传。</p> <p>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日志信息上传。</p>
5.	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功能	<p>当执法记录仪接入设备时, 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 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 如未关联, 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p>
6.	数据采集功能	<p>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应能验证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 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p>
7.	数据浏览功能	<p>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p>
8.	数据检索功能	<p>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p>
9.	数据上传功能	<p>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 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p>
10.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	<p>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p>
11.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	<p>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 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p>
12.	时间校正功能	<p>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 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p>
13.	信息与	<p>设备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p>

	状态显示功能	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设备的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提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
14.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设备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15.	数据完整性功能	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保证数据完整性，要求如下： a)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选择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设备中存储的数据应不丢失； b)设备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执法记录仪和设备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应不丢失，且在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应能自动继续进行数据采集。
16.	日志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
17.	故障报警功能	当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3s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介于65dB(A)~90dB(A)范围内，持续时间不应小于5min,报警期间应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当有新的报警产生时，应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应保持到故障完全恢复后才可消失。
18.	软件升级	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软件服务器远程升级。
19.	优先采集功能	设备可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20.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功能	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应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21.	▲充电电流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的最大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1200mA。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22.	▲数据采集速率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11.5MB/s。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23.	工作噪声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40dB(A)。
24.	计时误差	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3s/d。
25.	外壳防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IP20。

	护等级	
26.	数据浏览功能	<p>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p> <p>通过管理软件浏览本地存储数据时，应具备以下功能：</p> <p>a)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逐帧播放、慢播、快播、循环播放、连续播放、全屏播放等视音频播放功能；</p> <p>b)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的音频播放功能；</p> <p>c)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缩放、全屏显示的照片浏览功能；</p> <p>d)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的日志浏览功能。</p>
27.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功能	<p>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应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p>
28.	数据检索功能	<p>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进行查询，应支持单一条件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p>
29.	数据删除功能	<p>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手动或按设定计划自动删除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p>
30.	信息编辑功能	<p>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接入设备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p>
31.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p>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p>
32.	数据下载功能	<p>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p>
33.	数据统计功能	<p>通过管理软件应根据设备产品型号和序号代码、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已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并自动生成报表或相关图表。</p>
34.	参数配置功能	<p>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设备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p>
35.	时间校正功能	<p>管理软件应能校正与之连接的设备的时间，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p>
36.	状态监测功能	<p>管理软件应能监测系统内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p>
37.	日志功	<p>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p>

	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
38.	▲柜舱接口	<p>设备的柜舱应具备以下接口：</p> <p>a)具备 3 个及以上 USB 5V/2A 充电接口。可对 USB 供电设备进行充电，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肩灯、酒精检测仪等；其中 1 个为 USB 数据接口，当接口接入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的执法记录仪时，执法记录仪自动进入飞行模式关闭无线网络，禁止操作系统通过 USB 共享执法记录仪的网络，防止一机两用，非法外联。</p> <p>b)具备 3 个及以上五孔 220V 交流电源接口，并带开关按钮控制，可对设备进行供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停车指示牌、指挥棒、对讲机等。</p>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39.	感应照明功能	设备的柜舱应具有开关门自动感应装置，当柜舱门关闭时，照明灯熄灭，当柜舱门打开时，照明灯自动点亮。
40.	▲RL 识别功能	<p>设备应具有 RL 识别功能，当访问需要认证时可选择 RL 识别方式进行认证。</p> <p>RL 识别认证应具备以下管理功能：</p> <p>支持通过摄像头进行 RL 注册；</p> <p>支持通过照片图片进行 RL 注册；</p> <p>支持 RL 图像质量诊断，图像质量太差的 RL 照片不能进行注册；</p> <p>支持将已注册的 RL 图片数据进行备份，RL 识别模块升级后可通过备份的图片再进行注册。</p>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41.	▲门锁控制功能	<p>设备的柜舱应具有独立的电子锁，并符合以下要求：</p> <p>a)支持通过 RL 识别、指纹识别、密码校验等方式进行认证开门；</p> <p>b)门锁具有自动开门装置，当门锁打开时，舱门能自动打开；</p> <p>c)紧急情况下，支持通过物理方式开门；</p> <p>d)普通用户只允许打开自己的舱门；</p> <p>e)管理员可打开任意舱门，并支持一键打开全部舱门；</p> <p>g)应具有门锁开关状态实时感应功能，支持显示门锁开关状态。</p>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p>

		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42.	▲非接触式感应功能	<p>设备应具有非接触式感应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p> <p>设备可自动感应舱体内的执法记录仪、手铐、警棍、强光手电、酒精检测仪、催泪喷雾等装备,并直观图形化显示;感应装置应具有相应屏蔽隔离手段,避免装备被相邻舱体感应误识别。</p>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43.	▲电子信号灯功能	<p>设备每个柜舱应具有独立的信号指示灯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p> <p>信号灯应设置在舱门中间位置,信号灯显示区域面积不小于舱门面积的 60%;</p> <p>信号灯应支持至少白色、绿色、黄色、红色四种颜色指示;</p> <p>信号灯应能随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动态实时自动切换。</p>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44.	温度传感器	<p>设备应具有温度传感器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p> <p>当温度超过设置的预警温度并小于设置的告警温度时进行黄色信号灯指示进行提醒预警;</p> <p>当温度超过设置的告警温度,进行红色信号灯指示进行报警提醒。</p>
45.	应用模式功能	<p>设备应支持单机使用、联网使用两种应用模式。</p> <p>当选择单机使用时,设备自身软件应具有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相应的功能。</p> <p>当选择联网使用时,用户信息、设备信息可由平台进行下发。</p>
46.	▲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p>设备应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p> <p>设备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至少支持对以下场景进行语音播报提醒:执法记录仪识别失败、执法记录仪识别成功、装备已过期、装备未佩戴齐全时等,并支持对语音播报的内容可进行自定义配置和配置开启或关闭语音播报提醒功能。</p>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47.	设备运维管理功能	<p>设备软件应具有关机、重启、进行运维等操作功能入口,进行相应的功能操作需经过管理员密码认证。</p>
48.	插件管	<p>设备软件采用插件技术,支持对功能的插件化的启用和停用。支持自定义加载管理的模块包括但不限于:RL 识别模块、信</p>

	理功能	号灯控制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
49.	▲执法记录仪接入能力	设备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执法记录仪接入，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6 款不同型号执法记录仪。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0.	▲信号灯指示功能	设备应具有信号灯提醒功能，至少支持对以下场景进行信号灯提醒：柜舱未分配、插入未识别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数据导入完成、装备已过期、装备超时未归还、装备不齐套，当柜舱有多种状态需要进行信号灯指示时，只指示高优先级的信号灯，优先级红色>黄色>绿色，并支持信号灯颜色自定义配置。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1.	图形化运维工具	设备应具备图形界面的配置管理工具，并符合以下要求： 可进行插件的启用禁用配置；可进行执法记录仪兼容配置；可进行 USB 端口映射关系配置； 可进行软件标题、服务器连接参数、语音播报提醒等参数配置。
52.	应用管理功能	设备应具有对运行的主要进程或服务进行管理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可以查询到主要的应用名称、是否进行进程守护、运行状态； 可配置是否开启远程自动更新功能，配置应即时生效； 支持应用的启动、停止、重启操作功能。
53.	▲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设备在接入单路执法记录仪情况下，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18MB/s。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4.	存储容量	设备具有 8 个硬盘盘位，最大支持物理存储容量 128TB。
55.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对接	设备采集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支持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接。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6.	▲上海市公安	设备采集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支持与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接。

	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7.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	用户进入设备操作系统界面时应具有身份鉴别机制，如用户名和密码。 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8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58.	管理软件登录安全性	设备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设备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设备的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6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59.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	设备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60.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	可限制设备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61.	▲违规外联控制功能	设备支持非法网段连接检测：用户可自定义合法网段列表，当终端使用的 IP 地址不在规定网段内，则判定违规外联，对于违规外联行为，可设置审计、关机、断网、终端告警等违规处置措施。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62.	▲USB 外设管控功能	设备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和禁用功能。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63.	进程管控功能	设备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防止设备运行恶意程序。 设备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进程白名单，审计所有非白名单进

		程。 设备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进程黑名单, 审计并停止黑白名单进程。 设备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必须启动进程列表, 审计列表中所有未启动的进程。
64.	网络连接管控功能	设备应具有禁止连接无关网络的功能, 应限制设备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 禁止其访问其它设备。
65.	IP 地址绑定功能	设备应具有 IP 地址绑定功能, 并符合以下要求: 支持绑定终端子网掩码, 绑定后, 如果被恶意修改, 可自行恢复; 对于违反绑定策略的行为, 除及时恢复外, 还提供审计、断网、弹窗告警等处置措施。
66.	▲WIFI 监控功能	设备应具备 WIFI 监控功能, 并符合以下要求: 具备禁止通过本机开启 WIFI 热点功能; 具备禁止连接 WIFI 网络功能。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67.	端口监控功能	设备应具备端口监控功能, 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具备检查本地端口开放情况功能; 端口开放情况上报信息支持关联进程信息; 端口开放情况采集周期和上报周期可配置。
68.	操作系统功能	设备采用国产操作系统, 如统信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
69.	▲单口充电电流	设备单个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不小于 1600mA。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70.	安全自保护功能	设备具备安全自保护功能, 安全自保护开启后可禁止通过结束进程、删除文件方式关闭安全保护功能。
71.	供电检查	供电应符合 GA/T 947-2015.3 管理平台 5.6 相关要求。 即设备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范围内, 设备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72.	保护接地端子(保护导体)	设备使用的保护接地端子, 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应具有保护接地端子。设备保护接地电路中不应安装开关或熔断器; 设备保护导体应使用螺钉或螺母等方式可靠固定; 保护接地导体可裸露或带绝缘保护套, 绝缘保护应采用黄绿双色。 设备保护接地导体(铜质)的最小标称截面积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

		表 3 规定值。对使用非铜质接地导体的设备, 该设备所使用的非铜质导体单位长度电阻应小于或等于铜质导体单位长度电阻。 设备的保护接地端子和与其连接的导电零部件之间的电阻值应小于或等于 0.1 Ω 。
73.	抗电强度	设备的抗电强度, 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设备电源插头或电源输入/输出端与外壳可触及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GB 16796-2022 中表 2 规定的抗电强度试验, 试验时间 60s, 试验期间设备不应有绝缘击穿或飞弧现象。
74.	绝缘电阻	设备的绝缘电阻, 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 即设备的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2M Ω , 设备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的零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5M Ω 。
75.	▲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限值	设备的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限值, 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异常工作条件和单一故障条件下, 设备可触及部分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的限值之一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表 1 要求。对非正弦的电压和电流应使用表 1 中的峰值, 对正弦的电压和电流应使用表 1 中的有效值。工作于室外的设备, 其电压限值应减半。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76.	静电放电抗扰度	设备的静电放电抗扰度, 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接触放电 $\pm 6\text{kV}$, 空气放电 $\pm 2\text{kV}$ 、 $\pm 4\text{kV}$ 和 $\pm 8\text{kV}$, 放电间隔 1s, 每个放电点施加正负极性各 10 次。试验期间, 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 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 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77.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设备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采用正弦波幅度调制, 调制频率 1kHz, 调制度 80%, 在 80MHz ~ 1000MHz 频率范围内对设备进行场强为 10V/m 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试验。试验期间, 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 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 并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0.4 条的其他规定。试验后, 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7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设备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将幅度为 $\pm 2\text{kV}$ 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信号施加到设备电源线上。试验期间, 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 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 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79.	浪涌(冲击)抗扰度	设备的浪涌(冲击)抗扰度, 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浪涌组合波波前时间 1.2 μs 、半峰值时间 50 μs , 在电源输入端线-线间施加 $\pm 0.5\text{kV}$ 和 $\pm 1\text{kV}$ 峰值电压, 在线-地间施加 $\pm 0.5\text{kV}$ 、 $\pm 1\text{kV}$ 和 $\pm 2\text{kV}$ 峰值电压。试验期间, 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 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 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80.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	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设备的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的电源电压

	抗扰度	<p>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应满足：</p> <p>电压暂降：</p> <p>暂降 20%U_T,250 个周期(5000ms)</p> <p>暂降 30%U_T,25 个周期(500ms)</p> <p>暂降 60%U_T,10 个周期(200ms)</p> <p>暂降 100%U_T,0.5(10ms),1(20ms)</p> <p>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p> <p>短时中断：</p> <p>暂降 100%U_T,250 个周期(5000ms)</p> <p>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p>
81.	高温	设备应满足在(55±2)℃环境下持续 2h，功能应正常。
82.	高温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60±2)℃环境下持续 16h，功能应正常。
83.	低温	设备应满足在(-10±3)℃环境下持续 2h，功能应正常。
84.	低温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25±3)℃环境下持续 16h，功能应正常。
85.	恒定湿热	设备应满足在(40±2)℃,RH(93±3)%环境下持续 4h，功能应正常。
86.	恒定湿热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40±2)℃,RH(93±3)%环境下持续 48h，功能应正常。
87.	▲符合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	<p>设备符合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标准要求，即设备符合以下标准要求：</p> <p>a) 设备符合 GA/T 947.1-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1 部分:基本要求；</p> <p>b) 设备符合 GA/T 947.3-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3 部分:管理平台；</p> <p>c) 设备符合 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4 部分:数据接口。</p>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符合相应标准,判定依据应包含上述标准的三部分，否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88.	▲单警装备	设备需同步为每个舱格配备一套单警装备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包括金属手铐、伸缩警棍、催泪喷雾、警用腰带、强光手电等装备。警用

	RFID电子标签植入技术要求	装备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后，不影响警用装备原有性能。 (金属手铐属于关键装备,金属手铐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后应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 GA1512-2018 的相关技术要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应包括 RFID 功能。)
89.	★执法记录仪兼容	设备能兼容分局已有执法记录仪设备,并承担执法记录仪兼容接口开发费用。 (需提供执法记录仪兼容承诺书,如因对接产生的其它费用一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法承诺,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0.	★平台软件对接	设备应能与分局已建设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并承担平台软件接口开发费用。 (需提供平台对接兼容承诺书,如因对接产生的其它费用一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法承诺,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装备感应通道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外观和结构	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通道门面板采用亚克力材质、通道门踏板采用高密度冷轧钢板 b)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c) 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安装可插拔部件的接插件应能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d) 表面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e) 机箱应具有安全锁定装置。
2.	外壳防护等级	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要求。
3.	结构尺寸	设备尺寸不大于长 1800mm * 宽 500mm * 高 1600mm;
4.	接口	设备机箱内应配备有 USB、RJ45、电源等接口,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具有≥2 路 USB 接口; b) 具备≥1 路 RJ45 网线接口,具有安全锁装置; c) 具有≥1 路 220V 品字母座并带独立开关,具有安全锁装置。
5.	▲RL 识别终端	设备应具有 2 路 RL 识别终端,RL 识别终端应符合以下要求: a) RL 识别终端支持活体检测; b) RL 识别终端支持眼间距大小调节; c) RL 识别终端支持 RL 匹配度配置; d) RL 识别终端支持 RL 下发功能。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6.	▲非接触式感应	设备应具有非接触式感应装置,能够自动识别装备。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7.	信号灯指示	设备应具有信号灯提醒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当未授权经过通道门时,进行红色信号灯提醒; b) 当授权经过通道门时,进行蓝色信号灯提醒。

8.	设备运维管理	设备软件应具有关机、重启、运维等操作功能入口，进行相应的功能操作需经过管理员密码认证。
9.	应用管理	设备应具有对运行的主要进程或服务进行管理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a) 可以查询到主要的应用名称、是否进行进程守护、运行状态； b) 可配置是否隐藏操作系统桌面，配置应即时生效；
10.	插件管理	设备软件具有插件模块管理功能，并符合： a)支持对功能的插件化的启用和停用； b)支持自定义加载管理的模块包括：密码认证模块、装备管理平台对接、装备室装备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
11.	▲红外感应	设备应具备进出装备室行为自动感应识别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a) 通过红外灯实现进出行为的感应； b) 应能通过红外线感应判断进出方向状态。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2.	▲装备过期提醒	设备应具备装备过期提醒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当携带已过期装备通过装备室通道门时，屏幕将对应装备图标显示为红色并进行相应语音播报提示； b) 当携带即将过期装备通过装备室通道门时，屏幕将对应装备图标显示为红色并进行相应语音播报提示。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3.	时间校正	设备应能通过平台软件对本地主机系统进行时间校正，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4.	信息与状态显示	设备软件具有运行状态显示功能，显示信息包括： a) 待机时应能显示主机 IP 地址、主机磁盘容量、软件版本号、当前系统时间、与平台网络连接状态等信息； b) 有人通过时显示通过方向、装备数量、装备类型、通过人员姓名、部门等信息。
15.	信息同步功能	设备应具备从平台进行基本信息同步的功能，包括有： a) 支持从平台同步具备进入装备室的人员名单信息； b) 支持从平台同步人员 RL 图片信息的功能； c) 支持将平台同步的 RL 信息同时同步至 RL 识别终端； d) 支持从平台同步该装备室装备明细信息。
16.	图形化运维工具	设备应具备图形界面的配置管理工具，并符合以下要求： a)进入配置运维工具需要进行动态密码验证，避免未授权修改配置信息； b)可进行插件的启用禁用配置。
17.	▲识别能力	设备装备识别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屏幕能够展示不小于 10 件装备的图形界面； 设备识别装备效率小于 1.5 秒。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8.	工作噪声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小于 15dB(A)。
19.	供电	供电应符合 GA/T 947-2015.3 管理平台 5.6 相关要求。 即设备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范围内，设备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20.	电源线	设备使用的电源线，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8 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电源线应使用三芯电源线,其中地线应与设备的保护接地端连接牢固。对电源线不可拆卸的设备,应采用能提供可靠的电气和机械连接,保证引线固定点不会松动,而且供电导线与保护接地线不应直接焊接在印制板的导体上,应采用钎焊、压接或类似的方法。交流电源引线应能承受 20N 的拉力作用 60s 而不损伤和松脱。
21.	保护接地端子	设备使用的保护接地端子,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5 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应具有保护接地端子,对于带有可拆卸电源软线的设备,设备插座上的接地端子可以认为是电源保护接地端子。保护接地端与可接触导电件应有良好的直接连接,其阻值不大于 0.1 Ω。 保护接地电路中不应安装开关或熔断器,保护接地可以是裸漏的也可以是绝缘的,如果是绝缘的,则绝缘应是绿色或黄色。与保护接地连接件接触的导电零部件不应由于电化学反应而遭到严重腐蚀。
22.	抗电强度	设备的抗电强度,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3 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GB 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23.	绝缘电阻	设备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4 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 Ω,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 Ω, III 类设备不小于 1M Ω。 工作电压超过 500V 的设备,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乘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
24.	泄漏电流	设备的泄漏电流,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6 要求。 即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小于等于 8mA。
25.	静电放电抗扰度	设备的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接触放电 ±6kV,空气放电 ±2kV、±4kV、±8kV,放电间隔 1s,每个放电点施加正负极性各 10 次。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设备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即设备放置于电波暗室内,采用正弦波幅度调制,调制频率 1kHz,调制度 80%,在 80MHz~1000MHz 频率范围内对设备进行场强为 10V/m 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试验。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并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0.4 条的其他规定。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设备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将幅度为 ±2kV 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信号施加到设备电源线上,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8.	浪涌(冲击)抗扰度	设备的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浪涌组合波波前时间 1.2 μs、半峰值时间 50 μs,在电源输入端线-线之间施加 ±0.5kV 和 ±1kV 峰值电压,在线-地之间施加 ±0.5kV、±1kV 和 ±2kV 峰值电压。 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

	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	-----------------------

3、可视化分控智慧屏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应等于或小于 65 吋。
2.	屏幕分辨率	分辨率应不小于等于 1920*1080。
3.	触摸规格	应支持红外触摸功能，支持 20 点触摸。
4.	主控模块	主板：工业级主控制板，应具备 7×24 小时稳定运行能力； 显示：支持 VGA、HDMI 输出； 供电：AC 110-220V 输入，DC12V 输出； 操作系统：内置操作系统； 处理器：四核四线程及以上，主频 2.0Ghz 及以上； 内存容量≥4GB； 存储容量≥128GB； 网口个数≥1 路千兆网卡； USB 个数≥4 个。
5.	喇叭	设备应内置 2 个 4 Ω 3W 喇叭。
6.	最大功率	设备最大功率应≤230W。
7.	安装方式	壁挂。
8.	警用装备总体情况展示	可视化分控智慧屏应具备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展示以下数据：总警力、装备柜数量、车辆、超期未归还数量、闲置装备数量。单警装备总数/在库、公共装备总数/在库、警用车辆总数/在库。
9.	单警装备柜状态展示	可视化分控智慧屏应具备实时动态展示单警装备柜的状态，包括运行状态、内部温度、管理装备总数量、目前在库装备数量、装备柜总存储容量、目前剩余存储空间。
10.	警用装备室状态展示	可视化分控智慧屏应具备警用装备室实时状态展示，主要包括：运行状态、内部温度、管理装备总数量、目前在库装备数量。
11.	实时领用台账展示	可视化分控智慧屏应具备可视化展示屏实时展示警用装备的领用和归还记录，详细记录包括：人员、时间、装备、领用/归还、归还位置等详细信息。
12.	告警记录展示	可视化分控智慧屏应具备可视化展示屏实时展示系统内的各项异常告警信息，展示的信息包括：人员、时间、异常类型、异常内容。异常类型包括：执法仪连接状态、装备归还状态、温度过高告警等告警信息。
13.	装备实时定位展示	可视化分控智慧屏应具备装备实时定位展示，可根据当前装备所在的定位信息，在地图上实时展示警用装备当前所在的位置。
14.	配置	可视化分控智慧屏应具备对各区域展示的内容进行调整。

4、考勤智慧屏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	-----	------

1.	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应等于或小于 43 吋。
2.	屏幕分辨率	分辨率应不小于等于 1920*1080。
3.	触摸规格	应支持红外触摸功能，支持 20 点触摸。
4.	主控模块	主板：工业级主控制板，应具备 7×24 小时稳定运行能力； 显示：支持 VGA、HDMI 输出； 供电：AC 110-220V 输入，DC12V 输出； 操作系统：内置操作系统； 处理器：四核四线程及以上，主频 2.0GHz 及以上； 内存容量≥4GB； 存储容量≥128GB； 网口个数≥1 路千兆网卡； USB 个数≥4 个。
5.	喇叭	设备应内置 2 个 4Ω 3W 喇叭。
6.	最大功率	设备最大功率应≤230W。
7.	安装方式	壁挂。
8.	软件功能	大屏应配备对应的软件系统，可对当前排班进行实时展示，包括班次信息、人员信息、装备配备情况、出勤情况等。

5、手持式装备管理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产品尺寸	产品尺寸应不大于 180mmx90mmx170mm。
2.	产品重量	产量重量应不大于 750g。
3.	处理器	处理器不低于 8 核 2.0GHz。
4.	内存	内存不低于 16GB+2GB（ROM+RAM）。
5.	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应不小于 4.7 英寸。
6.	电池容量	电池应满足以下要求： 主电池：锂电池 3.85V 供电，4000mAh，可拆卸； 手柄电池：锂电池 3.6V 供电，5200mAh，不可拆卸。
7.	扫描模块	设备应采用专业扫描头，支持扫描主流的一维、二维码、条形码等；
8.	摄像头	后置不低于 800 万像素，兼容前置不低于 5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带 LED 补光）。
9.	工作频率	工作频率应符合 ISO 18000-6C 的频谱定义范围 920MHz~925MHz、902MHz~928MHz、865MHz~868MHz；
10.	软件功能	设备应配备装备管理功能，包括装备盘点、装备注册、装备查询、装备维保操作等功能，并可与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同步与对接。

6、超高频 RFID 标签

序号	指标项	标签参数
1.	超高频RFID标签	<p>超高频RFID标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工作频率: 860-960MHz</p> <p>读取距离: 0-10m</p> <p>工作协议: ISO 18000-6C, EPC global C1Gen2</p> <p>功能: 支持读/写</p> <p>EPC: 128 bits</p> <p>TID: 96 bits</p> <p>数据保存时间: 50 年</p> <p>可擦写次数: 100,000 次</p> <p>工作温度: -40° C to +85° C</p> <p>IP等级: IP65</p> <p>材质: RF4、铁氟龙+PET+3M胶、铜版纸等</p> <p>标准安装固定: 可根据不同装备类型选择不同的标签类型以及固定方式, 加装标签不影响装备的使用。</p>

7、智能充电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供电单元	设备应具备不小于 6 路 2/3 插口面板插, 并带独立控制开关。
2.	主机控制模块	<p>设备应具备主机控制模块, 并符合以下要求:</p> <p>a) 主控采用 ARM 核心架构, 32 位, 主频大于或等于 72MHz;</p> <p>b) 应具备不小于 1 路 10/100Mbps (自适应) 网口;</p> <p>c) 应具备 TCP Client、TCP Server、UDP Client、UDP Server、Httpd Client 五种网络通讯工作模式;</p> <p>d) 应具备 IP、TCP、UDP、ARP、ICMP、IPV4、NTP、动态端口、域名解析等网络协议;</p> <p>e) 应具备 TCP_Client、TCP_Server、UDP、UDP_Server 工作模式模式。</p>
3.	智能充电策略	<p>设备应具备根据平台下发的充电策略, 并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具备不小于 3 段充电时间控制功能, 在时间范围内, 面板插为通电状态。非时间范围内, 面板插为断电状态;</p> <p>b) 应具备通/断电状态设置功能, 可设置为常开或常关。</p>
4.	时间校准	设备应具备根据平台下发校准主控控制模块的本地时间。
5.	供电	设备应采用 220V 交流电供电,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 范围内, 设备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最大负载电流不小于 40A。

8、警用装备管理综合应用系统主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基础配置	<p>设备应采用 2U 机柜式设备, 具有专用电源、风扇、导轨, 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处理器: 16 核心及以上, 主频 2.3GHz 及以上;</p> <p>2)内存容量: 64GB 及以上;</p> <p>3)网络接口: 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p> <p>4)系统硬盘: 不小于 2*240GB SATA SSD;</p> <p>5)数据硬盘: 不小于 2*1TB 机械硬盘。</p>
警用装备管理功能		

2.	系统首页功能	<p>设备应具备系统首页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系统首页具有用户登录信息显示功能，包括用户名称、用户编号、上次登录时间、上次登录 IP 等信息；具有关键核心信息的展示功能，包括库房总数、装备总数、装备配发情况、装备使用情况、装备流转情况等信息。</p>
3.	库房管理功能	<p>设备应具备库房管理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1、支持对各库房信息进行查看，包括：管理部门、编号、名称、上级库房、库房属性、地址、面积、管理员、责任领导等信息。 2、支持对库房状态进行查看，包括：门禁状态、温湿度信息等。</p>
4.	▲装备管理功能	<p>系统应具备装备管理功能，包括信息管理、位置管理、配发管理、处置管理等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具有注册装备、信息编辑、批量删除、绑定 RFID、导出、装备详细信息查看等功能。 （1）注册装备支持对单一装备进行注册，注册信息包括配发信息、存放信息、装备信息等信息。 （2）信息编辑支持对已注册的装备进行信息修改，包括配发信息、存放信息、装备信息等信息。 （3）批量删除支持选择装备信息，进行批量删除操作。 （4）绑定 RFID 支持通过选择一个装备记录，通过 RFID 读写器扫码识别装备信息完成装备信息与 RFID 标签的绑定操作。 （5）导出功能支持将装备信息进行导出，导出操作支持选择需要导出的字段信息。 （6）装备详细支持查询装备详细信息。</p> <p>2、位置管理 位置管理模块具有快速管理位置、管理位置、查询各库房装备信息等功能。 （1）快速管理位置支持通过扫码快速识别装备信息，并批量进行位置变更操作。 （2）管理位置支持通过装备类型进行装备查询，选择需要变更的装备进行存放位置变更。 （3）查询各库房装备信息支持通过管理部门以及库房名称查询库房装备信息，装备信息包括管理部门、所属库房、硬件设备名称、硬件设备类型、种类数量、装备总数等信息，并可查询各类装备的数量和装备明细表。</p> <p>3、配发管理 配发管理模块具有快速配发、配发变更、调岗变更、导出等功能。 （1）快速配发支持通过 RFID 装备扫码、选择配发人员进行快速变更。 （2）配发变更支持通过选择装备，选择部门人员提交实现装备变更。 （3）调岗变更支持通过选择需要变更的装备，选择部门、选择库房、选择人员实现装备的变更。 （4）导出功能支持装备信息的导出，导出前可选择需要导出的字段信息。</p> <p>4、处置管理 处置管理模块支持通过装备查询，对查询出来的装备进行装备报废和装备挂失操作。 （1）装备报废支持通过选择装备信息进行报废操作，报废操作支持编辑相应信息，信息包括报废原因、备注、审批单号等信息。 （2）装备挂失支持通过选择装备信息进行挂失操作，挂失操作支持编辑相应信息，信息包括挂失原因、备注、审批单号等信息。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报告不要</p>

		求完全与上述描述一致，具有类似管理功能模块即视为满足，无报告或不提供报告视为不满足。)
5.	装备入库功能	<p>系统应具备装备入库功能，包括有新增入库单、查询入库单、编辑入库单、删除入库单、入库单详情、入库单归档、入库单打印、快速入库、扫码入库、批量上传等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 新增入库单支持新增入库时填写对应信息，信息包括管理部门、入库名称、入库类型、所属库房、来源单信息、备注等。</p> <p>(2) 查询入库单支持根据部门以及入库时间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信息包括序号、入库单字号、入库类型、入库单名称、部门、负责人、库房、日期等。</p> <p>(3) 编辑入库单支持对入库单中管理部门、入库名称、入库类型、所属库房、来源单信息、备注等信息进行编辑。</p> <p>(4) 删除入库单支持选择入库单进行删除。</p> <p>(5) 入库单详情支持按装备类型统计本入库单入库装备的数量；支持查询装备明细信息，装备明细信息包括装备类型、管理部门、装备型号、状态等信息。</p> <p>(6) 入库单归档支持将入库单进行归档，归档后的入库单不允许再增加装备，归档操作后可进行撤销归档。</p> <p>(7) 入库单打印支持将入库单的信息进行打印，打印信息包括入库部门、入库单号、入库日期、装备名称、数量，打印模版包含承办人、经办人、经收人等字段。</p> <p>(8) 快速入库支持按装备类型、供应商、装备型号、硬件设备、总数等信息进行批量入库。</p> <p>(9) 扫码入库支持通过 RFID 扫码进行快速入库。</p> <p>(10) 批量上传支持通过装备表格文件进行批量导入入库。</p>
6.	装备调拨功能	<p>系统应具备装备调拨功能，包括新增调拨单、查询调拨单、调拨单编辑、调拨单详情、快速调拨、扫码调拨、人工调拨、调拨单打印、删除调拨单等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 新增调拨单支持新建调拨单，调拨单包括调拨依据、发物单位、发物主办人、收物单位、收物主办人等信息。</p> <p>(2) 查询调拨单支持按发物单位、收物单位、状态、时间对调拨单进行查询，查询展示信息包括调拨单字号、调拨依据、发物单位、发物主办人等信息。</p> <p>(3) 调拨单编辑支持根据调拨单字号对调拨单信息进行修改，修改信息包括调拨依据、发物单位、发物主办人、收物单位、收物主办人。</p> <p>(4) 调拨单详情支持查询本单发放各类装备的数量以及装备明细信息。</p> <p>(5) 快速调拨支持根据装备类型、型号、发物库房、总数等信息进行快速调拨。</p> <p>(6) 扫码调拨支持通过连接 RFID 读写器，自动识别装备信息进行快速调拨。</p> <p>(7) 人工调拨支持按部门、装备类型、库房等条件进行筛选装备信息，并人工选择装备信息进行调拨。</p> <p>(8) 调拨单打印支持将调拨单进行打印，调拨单信息包括发物单位、领物单位、日期时间、名称、应调拨数量、实际调拨数量等信息，打印模版包含承办人、经办人、经收人等字段。</p> <p>(9) 删除调拨单支持对调拨单进行删除操作。</p>
7.	装备上交功能	<p>系统应具备装备上交功能，包括新增上交单、查询上交单、编辑上交单、删除上交单、快速上交、扫码上交、人工上交、上交单详情、上交单打印等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 新增上交单支持创建上交单功能，上交单信息包括上交依据、发物单位、发物主办人、收物单位、收物主办人。</p>

		<p>(2) 查询上交单支持根据发物单位、收物单位、状态、时间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信息包括上交单字号、上交依据、发物单位、主办人、收物单位。</p> <p>(3) 编辑上交单支持根据调拨单字号进行信息编辑，编辑信息包括上交依据、发物单位、发物主办人、收物单位、收物主办人。</p> <p>(4) 删除上交单支持对上交单进行删除操作。</p> <p>(5) 快速上交支持按装备类型、型号、发物库房、总数进行上交操作。</p> <p>(6) 扫码上交支持通过连接 RFID 读写器识别装备信息，进行扫码上交。</p> <p>(7) 人工上交支持通过人工筛选选择需要上交的装备，进行上交。</p> <p>(8) 上交单详情支持查询本上交单各类装备的数量以及装备明细。</p> <p>(9) 上交单打印支持对上交单进行打印，打印信息包括发物单位、领物单位、名称、应上交数量、实际上交数量，打印模版包含承办人、经办人、经收人等字段。</p>
8.	装备接收功能	<p>系统应具备装备接收功能，装备接收功能支持对装备接收单的信息查询，可根据发物单位、收物单位、时间范围、状态、调拨类型进行查询；查询展示信息包括调拨单字号、调拨类型、调拨依据、发物单位、收物单位等信息；支持查询装备明细信息。</p>
9.	装备盘点功能	<p>系统应具备装备盘点功能，包括新增盘点任务、查询盘点单、编辑盘点单、查询盘点报告、归档、删除等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盘点任务支持新增盘点单的功能，盘点单信息包括盘点单号、所属库房、备注等信息。 2、查询盘点单支持通过管理部门、库房、盘点时间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信息以表格形式进行展示。 3、编辑盘点单支持对查询出的盘点单进行信息编辑，包括盘点单号、所属库房、备注等信息。 4、查询盘点报告支持查看盘点报告，盘点报告包括装备类型、所在库房、账面数量、盘点数量、备注等信息。 5、归档功能支持对盘点任务进行归档操作，归档后的任务不允许再操作。 6、删除功能支持对盘点任务进行删除。
10.	▲装备台账功能	<p>系统应具备装备台账功能，包括使用台账、变更台账、维修台账、保养台账、处置台账等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台账支持对使用记录台账的查询管理，支持按部门、警员、时间、操作类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序号、管理部门、警员、装备类型、操作时间、操作类型等信息。 2、变更台账支持对装备变更台账进行查询管理，支持按管理部门、时间、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部门、装备种类、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变更信息等信息。 3、维修台账支持对装备维修台账的查询管理，支持按部门、时间、装备类型等字段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装备类型、部门、时间、维修内容等信息。 4、保养台账支持对装备保养台账的查询管理，支持按部门、时间、装备类型等字段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装备类型、部门、时间、保养内容等信息。 5、处置台账支持对装备处置台账的查询管理，支持按部门、时间、装备类型等字段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装备类型、部门、时间、处置类型、处置原因等信息。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报告不要求完全与上述描述一致，具有类似管理功能模块即视为满足，无报告或不提供报告视为不满足。)</p>
11.	告警记	<p>系统应具备告警记录功能，告警记录功能支持对装备告警记录信息的查</p>

	录功能	<p>询管理，支持按管理部门、告警类型、告警级别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括部门、告警级别、告警类型、告警时间、关联警员等信息。</p>
12.	审批业务功能	<p>系统应具备审批业务功能，包括我的申请、装备审批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的申请支持发起申请、查询申请记录等功能。发起申请支持对申请信息进行编辑，信息包括单号、申请类型、申请事由等信息；申请记录查询结果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展示信息包括单号、申请类型、申请时间、审核状态等。 2、装备审批支持装备的审批操作业务功能，可根据部门、申请类型、申请时间进行查询申请单；审批申请单包括单号、部门、人员、类型、时间、状态等信息，支持对查询的申请单进行审批操作，审批操作支持备注信息。
13.	统计分析功能	<p>系统应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包括装备自定义统计、部门装备统计、库房装备统计、装备类型统计、单警装备配发统计等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装备自定义统计支持按部门、装备类型、时间和自定义统计维度对装备详细信息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包括部门、装备类型、型号、过期时间、报废时间、数量等信息。 2、部门装备统计支持按部门与统计范围进行部门装备统计；统计结果包括部门、装备种类数量、装备总数、过期装备、报废装备等信息；统计范围支持选择本级和下级。 3、库房装备统计支持按库房、装备类型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包括部门、库房、装备类型、装备总数、过期装备、报废装备等信息。 4、装备类型统计支持按部门、装备类型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包括部门、装备类型、装备总数、过期装备、报废装备等信息。 5、单警装备配发统计支持按部门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包括部门、姓名、选择的各类型装备的数量或编号等信息。 6、统计结果支持打印和导出操作。
14.	设备管理功能	<p>系统应具备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对各类装备管理硬件进行信息管理，包括感应通道门、单警装备柜、装备管理架、盘点终端机等硬件设施，并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应通道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应通道门模块支持通道门设备注册、信息编辑、升级、门禁配置、删除、查询通道门信息与状态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道门设备注册信息包括通道门编号、名称、部门、位置等信息。 (2) 信息编辑功能支持编辑修改通道门、名称、部门、位置等信息。 (3) 升级功能支持远程对通道门设备进行软件版本升级。 (4) 门禁配置支持对通道门进行人员配置，只有添加配置的人员才能被通道门识别。 (5) 删除功能支持删除通道门信息。 (6) 查询功能支持通过部门查询部门下所有通道门信息，查询信息包括名称、编号、部门、管理员、版本、在线状态等信息。 2、单警装备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警装备柜模块支持装备柜注册、可视化管理、信息编辑、柜舱分配、升级、删除、信息查询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备柜注册信息包括装备柜编号、名称、管理员、部门、地址、柜舱数量等信息。 (2) 可视化功能支持按装备柜的实物进行可视化展示，可展示装备柜的状态和分配人员信息。 (3) 信息编辑支持修改装备柜名称、管理员、部门、地址、柜舱数量等信息。

		<p>(4) 柜舱分配可选择对应柜舱进行分配，并将分配信息下发到装备柜端。</p> <p>(5) 升级功能支持远程对装备柜设备进行版本升级。</p> <p>(6) 删除功能支持删除装备柜信息。</p> <p>(7) 查询功能支持通过部门查询部门下所有装备柜信息，查询信息包括名称、编号、部门、管理员、版本、在线状态等。</p> <p>3、装备管理架 装备管理架模块支持装备管理架注册、信息编辑、升级、删除、查询等功能。</p> <p>(1) 装备管理架注册信息包括装备管理架编号、名称、部门、位置等信息。</p> <p>(2) 信息编辑支持编辑装备管理架名称、部门、位置等信息。</p> <p>(3) 升级功能支持远程对装备管理架的软件版本进行升级。</p> <p>(4) 删除功能支持删除已添加的装备管理架信息。</p> <p>(5) 查询功能支持按部门查询装备管理架信息，查询信息包括装备管理架名称、编号、部门、管理员、版本、升级状态等。</p> <p>4、盘点终端机设备 盘点终端机模块支持盘点终端机设备注册、信息编辑、删除、查询等功能。</p> <p>(1) 盘点终端机设备注册信息包括盘点终端机设备编号、名称、部门、位置等信息。</p> <p>(2) 信息编辑支持编辑盘点终端机设备名称、部门、位置等信息。</p> <p>(3) 删除功能支持删除已添加的盘点终端机信息。</p> <p>(4) 查询功能支持按部门查询盘点终端机信息，查询信息包括名称、编号、部门、管理员、版本、状态等。</p>
警用车辆管理功能		
15.	车辆管理功能	系统应具备车辆管理功能，车辆管理功能支持对车辆信息的管理维护，包括添加车辆、修改信息、查询详细、删除信息等功能；车辆管理信息包括车辆编号、名称、车牌号、车辆类型、品牌型号、能源类型、车座类型、管理部门、钥匙柜等信息。
16.	车辆调度功能	<p>系统应具备车辆调度功能，包括调派记录、车辆调派、我的申请、我的审批、审批管理等功能模块，支持管理调派模式和申请审批模式，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调派记录支持按部门、车辆信息、用车时间进行查询检索调派记录，查询出的记录可进行编辑、查看详情和删除操作。</p> <p>2、车辆调派功能支持按部门查询部门名下车辆；支持查看每一辆车的状态；支持直接选择特定车辆进行调派操作，包括派出和归还操作。</p> <p>3、我的申请支持用车申请、我的申请记录查询、撤销申请、查看申请功能；用车申请信息包括用车部门、车辆信息、用车时段、用车事由等信息。</p> <p>4、我的审批功能支持对需要我审批的记录进行查询，并可对查询出的记录进行直接审批、查看操作。</p> <p>5、审批管理支持查看所有申请审批记录。</p>
17.	地图调度功能	系统应具备地图调动功能，支持通过地图定位显示车辆的位置，地图支持图层操作，图层可通过车辆类型、勤务类型、执法仪设备、重点场所、责任区域、重点道路等信息进行筛选；筛选出的车辆以不同的图标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并可对图标进行操作，查看车辆的详细信息以及远程调取车辆的监控视频。
18.	勤务报备功能	系统应具备勤务报备功能，勤务报备功能支持按日期添加报备信息，报备信息包括部门、车辆、班次、日期、责任人等；对于报备的记录可进行查询管理，支持按部门、车辆、日期、勤务类型进行查询。

19.	车务管理功能	<p>系统应具备车务管理功能,车务管理支持对用车过程中各类费用进行统一电子化管理,包括加油管理、充电管理、路桥费管理、保养管理、维修管理、违章管理、事故管理、保险管理、年检管理等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要求:</p> <p>加油管理,支持查询、新增、导出车辆加油信息,详细记录加油量,油品、单价、费用等信息。</p> <p>充电管理,支持查询、新增、导出车辆充电信息,详细记录充电量,单价、费用等信息。</p> <p>路桥费管理,支持查询、新增、导入车辆路桥费信息,详细记录费用类型、费用、费用事由等信息。</p> <p>保养管理,支持查询、新增、导出车辆保养信息,详细记录保养内容、费用、保养日期等信息。</p> <p>维修管理,支持查询、新增、导出车辆维修信息,为车辆建立维修记录表,支持按单位及车辆进行统计。</p> <p>违章管理,支持查询、新增、导出车辆违章信息,详细记录车辆违章信息时间、地点、驾驶员、部门等信息。</p> <p>事故管理,支持查询、新增、导出车辆事故信息,生成车辆事故档案。</p> <p>保险管理,支持查询、新增、导出车辆保险信息,详细记录车辆保险公司,保险单号、期限、名称、费用等信息。</p> <p>年检管理,支持查询、新增、导出车辆年检信息,详细记录车辆年检时间、费用等信息。</p>
20.	用车记录功能	<p>系统应具备用车记录功能,用车记录模块支持行车轨迹、用车记录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轨迹记录功能支持通过部门、车辆、日期、时间对车辆进行轨迹信息查询,查询出的轨迹在地图上展示。</p> <p>2、用车记录功能支持对系统内用车记录的查询管理,支持按部门、车辆、用车人、时间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用表格进行展示,并可通过查询记录查看用车详细信息和行车轨迹。</p>
21.	统计分析	<p>系统应具备统计分析功能,统计分析模块支持用车统计、加油统计、维修统计等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用车统计功能支持按部门、车辆、日期进行统计,统计信息包括部门、车辆、里程以及各类费用使用情况;统计结果以表格形式展示并可进行导出操作。</p> <p>2、加油统计功能支持按部门、车辆、日期进行加油信息统计,统计信息包括部门、车辆总数、加油次数、加油总金额、里程等信息;统计结果以表格形式展示并可进行导出操作。</p> <p>3、维修统计功能支持按部门、车辆、日期进行加油信息统计,统计信息包括部门、车辆总数、维修次数、维修金额等信息;统计结果以表格形式展示并可进行导出操作。</p>
22.	故障申报功能	<p>故障申报功能包括我的申报、故障处理两个功能模块。我的申报功能支持故障申请、查询功能,申请信息包括车牌号、类型、描述;查询功能支持按车牌号、报修状态、时间等信息进行查询。</p>
配置管理功能		
23.	组织架构功能	<p>系统应具备组织架构管理功能,包括部门管理和用户管理功能模块,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支持自动与其他业务平台组织机构及警员信息库对接获取相关信息;支持手工维护输入相关信息。</p> <p>2.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在部门下新增、编辑、停用、启用用户;支持批量导入用户;支持导出用户数据模板;支持为用户匹配角色;支持修改用户管理范围;支持按照警员姓名、警号模糊搜索用户。</p>
24.	角色管	<p>系统应具备角色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创建相关的角色、并给角色赋予</p>

	理功能	相关的权限。
25.	审计日志功能	<p>系统应具备审计日志功能, 审计功能模块支持记录系统操作的日志信息, 支持对操作信息进行筛选查询功能, 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 审计日志以列表形式展示平台日志信息, 信息包括用户标识、日志时间、来源、日志类型、日志描述、关联数据和数据校验的信息。</p> <p>2. 支持对日志信息进行导出操作。</p>
性能要求		
26.	▲设备性能	<p>设备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支持管理 2500 及以上在线用户;</p> <p>2) 支持并发访问 150 及以上用户;</p> <p>3) 统计分析功能响应时间小于 6s。</p>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9、车辆钥匙管理柜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外观和结构	<p>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主体采用高密度冷轧钢板</p> <p>b)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p> <p>c) 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安装可插拔部件的接插件应能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p> <p>d) 表面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p> <p>e) 应具有安全锁定装置, 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卸。</p>
2.	外壳防护等级	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 IP20 要求。
3.	结构尺寸	<p>设备尺寸应符合以下要求:</p> <p>设备应是立柜式形态;</p> <p>整体长宽高尺寸不大于 620mm*500mm*1850mm;</p> <p>配备备用钥匙舱, 且长宽高尺寸不小于 580mm*330mm*300mm;</p> <p>配备车辆随车装备舱, 且长宽高尺寸不小于 580mm*330mm*300mm;</p> <p>设备应具备滑轮装置;</p>
4.	▲门锁控制	<p>设备的钥匙保管舱、备用钥匙舱、随车装备舱应具有电子锁, 并符合以下要求:</p> <p>支持通过 RL 识别、指纹识别、密码校验等方式进行认证开门;</p> <p>门锁具有自动开门装置, 当门锁打开时, 舱门能自动打开;</p> <p>紧急情况下, 支持通过物理方式开门。</p> <p>(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5.	接口	<p>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p> <p>具有不少于 2 个 USB 充电接口;</p>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具有不少于 1 个 220 交流供电电源，并带独立开关； 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
6.	▲RL 识别	设备应具有 RL 识别功能，当访问需要认证的功能均可选择 RL 识别方式进行认证，RL 识别认证还应具备以下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摄像头进行 RL 注册； 支持通过照片图片进行 RL 注册。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7.	▲指示灯	设备钥匙位应具有独立指示灯提醒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当钥匙位空闲时，指示灯熄灭； 当钥匙位存在钥匙时，指示灯显示常绿色； 当钥匙位钥匙弹出时，指示灯显示闪绿色。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8.	语音播报提醒	设备应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当身份验证通过后，检测无可取钥匙时，支持进行相应的语音提示； 当身份验证通过后，检测有可取钥匙时，支持进行相应的语音提示。
9.	钥匙绑定	设备应具有钥匙绑定功能，符合以下要求： 可以在触摸屏界面上将车辆信息与车辆钥匙实物进行关联绑定操作； 支持无线读取车辆钥匙的标识，并自动将标识写入系统进行关联绑定。
10.	应用模式	设备应支持单机使用、联网使用两种应用模式。 当选择单机使用时，管理柜自身软件应具有用户管理、车辆管理等相应的功能。 当选择联网使用时，用户信息、车辆信息可由平台进行下发，不需要在管理柜上进行添加操作。
11.	▲屏幕显示与钥匙位对应	设备显示的车辆舱编号可与其物理柜钥匙位位置一一对应。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2.	设备运维管理	设备软件应具有关机、重启、进行运维等操作功能入口，进行相应的功能操作需经过管理员密码认证。
13.	应用管理	设备应具有对运行的主要进程或服务进行管理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可以查询到主要的应用名称、是否进行进程守护、运行状态； 可配置是否开启远程自动更新功能，配置应即时生效； 可配置是否隐藏操作系统桌面，配置应即时生效； 提供应用的启动、停止、重启操作功能。
14.	插件管理	设备软件采用插件技术，支持对功能的插件化的启用和停用。支持自定义加载管理的模块包括但不限于：RL 识别模块、指纹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
15.	▲应急一键全取	设备具备物理一键打开全部钥匙位功能。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6.	钥匙领取	设备应能够通过身份验证后，显示用户能够领取的钥匙，并可以操作软件界面领取钥匙。
17.	时间校正	设备应能通过平台软件自动对本地主要系统进行时间校正，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8.	用户权限管理	设备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有分级管理机制。
19.	软件升级	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20.	▲工作噪声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小于 25dB (A)。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21.	供电	供电应符合GA/T 947-2015.3 管理平台 5.6 相关要求。 即设备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范围内，设备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22.	电源线	设备使用的电源线，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8 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电源线应使用三芯电源线，其中地线应与设备的保护接地端连接牢固。对电源线不可拆卸的设备，应采用能提供可靠的电气和机械连接，保证引线固定点不会松动，而且供电导线与保护接地线不应直接焊接在印制板的导体上，应采用钎焊、压接或类似的方法。交流电源引线应能承受 20N 的拉力作用 60s 而不损伤和松脱。
23.	保护接地端子	设备使用的保护接地端子，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5 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应具有保护接地端子，对于带有可拆卸电源软线的设备，设备插座上的接地端子可以认为是电源保护接地端子。保护接地端与可接触导电件应有良好的直接连接，其阻值不大于 0.1Ω。 保护接地电路中不应安装开关或熔断器，保护接地可以是裸漏的也可以是绝缘的，如果是绝缘的，则绝缘应是绿色或黄色。与保护接地连接件接触的导电零部件不应由于电化学反应而遭到严重腐蚀。
24.	抗电强度	设备的抗电强度，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3 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GB 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25.	绝缘电阻	设备的绝缘电阻，应符合GB 16796-2009 中 5.4.4 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Ω，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Ω，III 类设备不小于 1MΩ。 工作电压超过 500V 的设备，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乘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
26.	泄漏电流	设备的泄漏电流，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6 要求。 即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应小于等于 5mA。
27.	静电放电抗扰度	设备的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2kV、±4kV、±8kV，放电间隔 1s，每个放电点施加正负极性各 10 次。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EUT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	设备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扰度	即设备放置于电波暗室内，采用正弦波幅度调制，调制频率 1kHz，调制度 80%，在 80MHz~1000MHz 频率范围内对设备进行场强为 10V/m 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试验。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并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0.4 条的其他规定。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9.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设备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将幅度为 ±2kV 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信号施加到设备电源线上，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30.	浪涌（冲击）抗扰度	设备的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浪涌组合波波前时间 1.2 μs、半峰值时间 50 μs，在电源输入端线-线之间施加 ±0.5kV 和 ±1kV 峰值电压，在线-地之间施加 ±0.5kV、±1kV 和 ±2kV 峰值电压。 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31.	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设备的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的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应满足： （1）电压暂降抗扰度 试验电压下降 20%U _T ，持续时间 250 个周期，下降 3 次，每次间隔 10s； 试验电压下降 30% U _T ，持续时间 25 个周期，下降 3 次，每次间隔 10s； 试验电压下降 60% U _T ，持续时间 10 个周期，下降 3 次，每次间隔 10s； （2）短时中断抗扰度 试验电压下降 100% U _T ，持续时间 0.5 个周期、1 个周期和 250 个周期，各中断 3 次，每次间隔 10s； 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0、装备智能管理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产品尺寸	设备尺寸应小于或等于 200mm×200mm×80mm（长×宽×高）。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2.	外壳防护等级	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 IP20 要求。
3.	操作系统	设备应内置操作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4.	▲RFID 天线	设备应支持外接 4 路及以上 RFID 天线。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	无线传输功能	设备应支持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6.	射频频率设置功能	设备应支持设置 RFID 天线读取频率, 频率设置范围支持 840MHz~960MHz; 支持最低与最高频率范围设置, 支持功率大小设置。
7.	电源适应性	设备应支持输入 DC12V~DC24V 电压, 输出电压稳压至 DC12V 进行输出, 输出电压误差不大于 1V。
8.	电压读取功能	设备应支持获取供电电压, 电压值误差不大于 1V。
9.	▲ACC 智能判断功能	设备应支持 ACC 判断, 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当 ACC 端无电压输入时, 终端不会启动; b) 当 ACC 端有电压输入, 且在 5V~12V 范围内, 设备将自动启动; c) 当 ACC 从有电压输入切换至断开状态, 则设备将在 60 秒内自动断电。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0.	联网管理功能	设备应具备与管理平台对接, 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平台上注册的车载装备信息可同步到设备; b) 设备在线信息可上报至管理平台; c) 设备的装备领用归还记录可上报至管理平台。
11.	软件升级功能	设备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软件服务器进行远程升级。
12.	插件管理功能	设备软件应采用插件技术, 支持对功能的插件化的启用和停用。
13.	▲装备感知功能	设备可自动感知放入车内的车载装备, 并符合以下要求: a) 设备感应装备在车内的感应时间小于 5 秒, b) 设备可同时感应多件装备, 数量不低于 50 件装备。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4.	时间校准功能	设备应具备与警用装备管理平台进行时间校准功能, 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5.	▲状态提醒功能	设备可将装备状态通过显示屏进行展示, 装备感知信息实时推送到显示屏上显示。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6.	▲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设备应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支持开启或关闭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当车内装备齐全或缺少时，应能进行相应的语音提醒。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1、荣威 SUV 改造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车辆改造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不应改变车辆的安全性； b) 应设置装备存放架，并可将装备固定在架上； c) 装备架应设置镂空孔洞，支持射频信号穿透，不影响通过 RFID 进行装备的感知； d) 装备存放位置应设置装备名字贴，规范装备的存放。
2.	加装防撞梁	对车辆前后方加装防撞梁，并符合以下要求： a) 主体应采用高强度钣金作为框体材料； b)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c) 部件应牢固可靠，采用高强度螺丝进行固定；
3.	后备箱改造	对车辆后备箱加装装备摆放支架，并符合以下要求： a) 主体框体应采用钣金材质； b)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c) 层板应选用有机玻璃、木板等 RFID 信号可穿透的材质，减少对装备内 RFID 信号的阻挡和干扰。 d) 应具备装备铭牌标识，标识内容应清晰、耐刮，铭牌标志应端正、牢固； e) 支架应有装备限位装置，可采用卡槽、捆绑带、环抱式夹具等措施。
4.	供电线路改造	对车辆供电线路进行改造，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增设 5G 智能一体化警灯、平板式智能视频终端及装备智能管理终端等设备的供电线路，需满足车辆启动时自动供电，熄火后自动断电的功能； b) 新增线路应采用预埋方式，确保车内整洁美观，线材外露部分应做好防水、绝缘处理，并设置限位装置，减少磨损和意外损坏。
5.	新增	对车辆新增设备进行固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固定	<p>a) 增设设备安装应固定牢靠、美观，不影响行车安全；</p> <p>b) 对安装车外的设备固定应采用防锈螺丝、钢板等材质的零配件进行安装；</p> <p>c) 对需扩孔加装固定位置，应做好防锈，堵漏缝隙等措施。</p>
------	--

12、帕萨特汽车改造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p>车辆改造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不应改变车辆的安全性；</p> <p>b) 应设置装备存放架，并可将装备固定在架上；</p> <p>c) 装备架应设置镂空孔洞，支持射频信号穿透，不影响通过 RFID 进行装备的感知；</p> <p>d) 装备存放位置应设置装备名字贴，规范装备的存放。</p>
2.	后备箱改造	<p>对车辆后备箱加装装备摆放支架，并符合以下要求：</p> <p>a) 主体框体应采用钣金材质；</p> <p>b)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p> <p>c) 层板应选用有机玻璃、木板等 RFID 信号可穿透的材质，减少对装备内 RFID 信号的阻挡和干扰。</p> <p>d) 应具备装备铭牌标识，标识内容应清晰、耐刮，铭牌标识应端正、牢固；</p> <p>e) 支架应有装备限位装置，可采用卡槽、捆绑带、环抱式夹具等措施。</p>
3.	供电线路改造	<p>对车辆供电线路进行改造，并符合以下要求：</p> <p>a) 增设装备智能管理终端等设备的供电线路，需满足车辆启动时自动供电，熄火后自动断电的功能；</p> <p>b) 新增线路应采用预埋方式，确保车内整洁美观，线材外露部分应做好防水、绝缘处理，并设置限位装置，减少磨损和意外损坏。</p>
4.	新增设备固定	<p>对车辆新增设备进行固定，并符合以下要求：</p> <p>a) 增设设备安装应固定牢靠、美观，不影响行车安全；</p> <p>b) 对安装车外的设备固定应采用防锈螺丝、钢板等材质的零配件进行安装；</p> <p>c) 对需扩孔加装固定位置，应做好防锈，堵漏缝隙等措施；</p>

13、5G 智能一体化警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组成	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安装方便，要求在警灯中内置LED红蓝警示灯、白光照明灯、警报器、LED显示屏、7只抓拍摄像头、1个高清云台摄像头等。

2	云台旋转	高清云台摄像头其云台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15°~90° 内旋转，水平旋转平均速度≥80° /s，垂直旋转平均速度≥30° /s。
3	摄像头码率	高清云台摄像头支持 3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支持通过管理软件设置图像分辨率(像素数)和视频帧率，分辨率支持 2688x1520、1920x1080，1 帧/秒~25 帧/秒，码率 64Kpbs~10Mbps 可调。
4	码率设置	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分别设置 7 只抓拍摄像头的图像分辨率(像素数)和视频帧率，单路最大分辨率为 1920x1080、1 帧/秒~25 帧/秒，码率 64Kpbs~10Mbps 可调。
5	图像参数设置	可通过管理软件对高清云台摄像头、抓拍摄像头的图像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及降噪等级等参数进行设置。
6	视频编码	视频编码支持H.264、H.265。
7	▲三码流输出	支持三码流输出功能，警灯内高清云台摄像头和抓拍摄像头均支持 1920*1080、1280*720 及 640*480 三种码流输出。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9	▲视频联动控制	支持视频联动控制功能，支持通过点击抓拍摄像头采集的视频图像，联动控制高清云台摄像头的云台旋转至对应的监控角度位置。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0	存储功能	支持双硬盘存储及双TF卡存储，单硬盘最大支持 2TB，单TF卡最大支持 1TB。
11	录像回放	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对设备内保存的录像进行回放，且支持快进、慢进、单帧进播放方式。
12	数据传输	支持 4G、5G 双卡数据传输，且管理软件支持数据流量统计、设置流量阈值及数据流量超限报警功能。
13	补光功能	支持控制开启 6 只白光照明灯进行补光，且单个白光照明灯开启后，距其正前方 2m 处的光照度≥260lx。
14	RL识别	设备搭载的 1 台高清云台摄像头、7 只抓拍摄像头采集的视频图像均支持RL检测、RL识别功能，支持≥6 张RL检测和捕获。
15	车牌识别	设备搭载的 1 台高清云台摄像头、7 只抓拍摄像头采集的视频图像均支持车牌识别功能，支持≥4 个静态车牌号码捕获和识别，支持对水平倾斜角度在-30°~30° 范围内的车辆号牌号码进行识别。
16	▲红蓝警示灯控制功能	可通过平板电脑(含移动客户端软件)或手控器控制红蓝警示灯的闪烁方式。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7	▲自组网功能	设备内置自组网模块,设备与平板电脑(含移动客户端软件)之间可进行自组网。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18	警报音输出控制功能	可通过手控器进行喊话和控制警报音输出。

19	字体设置功能	可通过工具软件对 LED 显示屏显示文字的字体和颜色进行设置,且支持配置红、黄、蓝 3 种颜色。
20	定位功能	支持卫星定位功能,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开启或关闭卫星定位,支持定位数据实时上传和离线后重新上线补传。
21	▲符合 GB 13954-2009 技术要求	设备符合 GB 13954-2009《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中的有关规定。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符合相应标准,判定依据应包含上述标准,否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22	符合 GB/T 28181-2016 技术要求	设备配备的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警灯云台摄像机、无线视频边缘计算终端符合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4、平板式智能视频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设备对接	设备具备与装备智能管理终端对接,满足实时展示装备智能管理终端感知的装备信息,当出现缺失装备时,可实时语音提醒,方便驾驶员和管理人员随时掌握车辆装备状态。
2.	操作系统	设备应内置操作系统。
3.	视频编码	设备应具备 H.264、H.265 编码算法。
4.	摄像头	设备应具备内置 500/16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分辨率支持 4K、1080P、720P。
5.	播放码流	设备应具备对 5G 智能一体化警灯的摄像头的码率进行设置,码率 1~30 帧可调。
6.	音频输入	设备应具备内置 MIC 或蓝牙耳机输入,同时用于对讲输入和视频伴音输入。
7.	音频输出	设备应具备内置扬声器,支持对讲和喊话声音输出。
8.	无线通讯接入	设备应具备无线通讯网络接入,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具备 4G/5G 全网通通讯接入; b) 应具备 LTE 组网通讯接入。
9.	存储扩展	设备应具备双 TF 卡存储,单卡最大应支持 512G。
10.	防水等级	设备应具备 IP68 防护等级。
11.	电池容量	设备应具备 USB 数据传输及充电,电池容量不小于 8900mA。
12.	工作温湿度	设备工作温度应满足-10℃~50℃,工作湿度应满足 10%~80%RH。

15、智能车载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定位模块	应采用国产卫星定位系统。
2.	网络制式	应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 4G 的 TD-LTE、FDD-LTE 通信模式。
3.	安装方式	应支持采用即插即用的车载 OBD 接口安装方式。
4.	数据通讯协议	应符合 JT/T808-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扩展协议应包含车辆 OBD 数据,至少包括里程、速度、

		车架号等信息。
5.	多中心接入	应支持同时可连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监控中心，并只接收及执行主监控中心下发的指令。
6.	数据上报	应支持定时定距数据上报功能，位置数据采集频率根据驾驶场景自动调整，车辆路口拐弯时自动采集车辆拐弯点信息。
7.	异常报警	应支持 OBD 拨插报警功能。
8.	内置电池	应支持内置电池，在断开汽车供电后应能持续工作不低于 15 分钟。
9.	低电保护	应支持低电保护功能，检测到车辆电压过低时自动进入切断网络，低功耗模式。
10.	短信设置/查询	应支持短信设置/查询功能，具备设置 IP(或域名)、端口号、APN(接入点)、本机号、工作模式等，可以查询历史配置参数。
11.	数据加密	应支持扩展安装数据传输加密硬件芯片，保证数据采集传输的密钥和信息数据不会被非法读取与篡改。
12.	信息传输	应支持开关量、模拟量、行驶总里程等信息的传输。在车辆 OBD 接口支持的前提下，可支持回传里程、速度、车架号等信息。
13.	基站盲区记录	应支持在盲区可预存 16000 个以上的位置信息，恢复信号后一次性上传到服务器，相当于黑匣子功能。
14.	设备升级	应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升级。
15.	定位精度	<1m CEP。
16.	跟踪灵敏度	≤-162dBm。
17.	捕获灵敏度	≤-158dBm。
18.	定位时间	应满足热启动<1s，冷启动≤32s。
19.	天线	应内置卫星定位天线和 GSM/4G 天线。
20.	连接口	应采用 OBD II 标准接口支持 7 种协议+k 线。
21.	工作电压/电流	应满足 DC6-36V，60~100MA。
22.	待机电流	应不大于 5mA 。
23.	机身颜色	应为黑色。
24.	机身尺寸	应不大于长 70mm x 宽 60mm x 高 30 mm。
25.	重量	应小于等于 180g
26.	工作温度	应满足-20° C~75° C 下工作。
27.	防护等级	应满足 IP56。
28.	LED 指示灯	应具备定位状态、网络状态、CAN 状态不同颜色指示。
29.	行驶监测	应支持车辆里程、怠速时长数据监测。

30.	电池容量	应采用不小于 Li-110mAh/3.7V 。
31.	4G 频段	应支持 TD-LTE: Band1/3/5/8, FDD-LTE: Band34/38/39/40/41。
32.	SIM 卡	应支持外置且可更换。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企业规模大小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

（2）中小企业认定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下简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4）中小企业认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项目级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普陀分局派出所

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项目级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	包 1

		购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三、符合性检查

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 是唯一的，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备选方 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标明 的采购预算金额及 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级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结束。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	项目级

		<p>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质保期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	项目级
8	交付期限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验收调试。	项目级

普陀分局派出所

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p>	项目级

		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项目级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结束。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目级
7	质保期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	项目级

8	交付期限	★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验收调试。	项目级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性能及技术参数	0~40	<p>一、评审内容：</p> <p>1、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p> <p>2、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招标需求的吻合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符合招标要求，无负偏离，并存在“▲”重要性能指标正偏离的，得 40 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无负偏离，得 35 分；</p> <p>3、在 1、2 得分基础上，每偏离一项“▲”项重要性指标扣 3 分，每偏离一项非“▲”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为必要性指标，不得负偏离，若负偏离该打分项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8	<p>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实施方案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等。</p> <p>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6-8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1-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9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得 8-9 分；</p> <p>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得 4-8 分；</p> <p>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有较多缺漏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知识产权	0~3	<p>1.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视音频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交警队伍管理系统对接”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复</p>

		<p>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智能柜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高分为3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得分。</p>
相关资质认证证书	0~4	<p>1、研发制造证书：投标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可得2分。</p> <p>2、售后服务证书：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认证，并且认证范围覆盖“计算机软件、硬件和警用设备”。可得2分。</p> <p>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得分。</p>
供应商综合实力	0~6	<p>提供投标人自身签订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投标的核心产品（智能单警装备柜）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项目任意一笔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得1.5分，最高6分。</p> <p>（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或无法判定数量的不</p>

		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	--	------------------------------------

综合评分法

普陀分局派出所

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性能及技术参数	40	一、评审内容： 1、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2、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招标需求的吻合度；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符合招标要求，无负偏离，并存在“▲”重要性能指标正偏离的，得40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无负偏离，得35分； 3、在1、2得分基础上，每偏离一项“▲”项重要性指标扣3分，每偏离一项非“▲”项扣1分，扣完为止。 4、“☆”为必要性指标，不得负偏离，若负偏离该打分项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实施方案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6-8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4-7分；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1-3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9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得 9 分；</p> <p>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得 4-8 分；</p> <p>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有较多缺漏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综合实力	知识产权	3	<p>1. 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视音频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交警队伍管理系统对接”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智能柜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分为 3 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得分。</p>	
	相关资质证书	4	<p>1、研发制造证书：投标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可得 2 分。</p> <p>2、售后服务证书：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认证，并且认证范围覆盖“计算机软件、硬件和警用设备”。可得 2 分。</p> <p>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得分。</p>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p>提供投标人自身签订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投标的核心产品（智能单警装备柜）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项目任意一笔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最高 6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或无法判定数量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p>	

					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合计				10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普陀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
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普陀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310107000240912937329

（2）采购计划编号：0724-000130410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根据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进度款, 按照项目进度及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分期支付, 至项目完工 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项目验收合格, 且完成结算审价后, 按照结算审价金额, 甲方按照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分期或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区财政有其他相关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注:每次支付前, 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分期付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
		拥有者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性别]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 在地]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 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系人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 邮编]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 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参考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无

（4）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局派出所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普陀分局派出所

警用装备智能化项目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费、加班费、高温费、社保、搬运、安装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4) 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p>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质保期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			
交付期限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验收调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6.2 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3、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主辅原材料响应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主、辅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5、提供主要原材料、配件的检测报告（提供近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的受检单位与所投产品投标人名称一致）检测内容包括：检测内容包括：牛皮，封边条、海绵，防火板，多层板，医用西皮，铰链、导轨、网布、橡木实木。

6、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7、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8、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9、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0、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1、投标人的内部考核机制、奖惩措施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2、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3.布局展示图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4、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